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年化利率 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富临新能源为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江西升华的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富临新能源的业务发展，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